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中華民國111年7月更新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兩公約簡介	3
參、 本會兩公約相關案例	9
一、 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案例	9
二、 金融機構財務隱私保障	10
三、 反歧視措施	15
(一) 身心障礙者	15
(二) 外籍移工	19
四、 社會保險	21
五、 企業社會責任	22
肆、 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業者赴國外 投資仍應履行人權規範	28
伍、 結論	29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壹、前言

本教材係依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第貳點辦理，經參考法務部出版之「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教材、相關網站資料，並由二位專家學者審查後，編纂而成，作為本會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依據，期達成以下目標：

- 一、促進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
- 二、訓練公務人員自行思考，如何將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解決一線執法人員面臨之人權問題，俾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人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人權保障。

貳、兩公約簡介

一、Why(起源)

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因而在戰後致力於人權的國際化及法制化。聯合國有鑑於此，乃於 1945 年 6 月 26 日通過「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的價值，並於 1948 年通過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激發全人類追求人權保障的決心，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聯合國復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

稱公政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進一步尋求各國簽署或加入俾能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世界人權宣言」及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將之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內容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使其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其目的在促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的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¹。

「國際人權法典」之後，聯合國更以此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廢除奴隸和禁止強制勞動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難民和無國籍者權利的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原住民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簡言之，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的龐大人權體系²。

二、When(生效日)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3月2

¹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515-200.html>，法務部人權教育種子師資教學資源/國際人權公約概要(法制司整理)。

² 同註1。

3 日生效。

- 2、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政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二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截至 103 年 2 月 16 日止，全世界已有 167 個國家批准³。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 2、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政公約後，聯合國大會通過經社文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三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截至 103 年 2 月 16 日止，全世界已有 161 個國家批准⁴。

三、What(權利內容)

(一) 兩公約之權利類型

公政公約	經社文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人民自決權、男女平等、生命權、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奴隸與強制勞動、人身自由、遷徙自由、接受公正	經濟社會文化權人民自決權、男女平等、工作權、工作條件、勞動基本權、社會保障、對家庭之保護、相當生活水準、身體

³ 同註1。

⁴ 同註1。

裁判之權利、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人格權、宗教自由、表現自由、集會權、結社權、對家庭之保護、兒童之權利、參政權、少數族群權等	和心理健康之權利、教育之權利、初等教育免費、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等
---	----------------------------------

(二) 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⁵

- 1、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特定條文所作之解釋，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涵蓋甚廣，從個別條文的解釋至跨條文的權利性質範圍等。
- 2、截至107年8月8日公政公約共有35號一般性意見、經社文公約共有24號一般性意見。

Read more …任擇議定書

是一個附加到「母約」的條款，需由締約國獨立批准，且該締約國批准任擇議定書前須已批准「母約」生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及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經社文公約第1條任擇議定書，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受侵害時，在窮盡國家的救濟管道後，向聯合國申訴與尋求救濟之權。

四、who (排除之侵害對象)

(一) 國家

公政公約強調公民、政治權利，是防免國家高權侵害個人權

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利，也就是所謂的「自由權」、「防禦權」，國家應該消極的不侵害人權。例如生命權、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遷徙自由、言論自由等等。而經社文公約則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也就是國家除了消極的不侵害人權外，還要積極提供人民良好的生活環境。例如住房權、取得適當食物的權利、水權、工作權、健康權、受教育的權利等等⁶。

(二)侵害公約權利的個人、公司

在經社文公約下國家為主要之義務承擔者，但在締約國境內若出現其他個人、公司（特別是跨國公司）對於公約權利造成侵害時，這些非國家主體雖非國際人權公約下之義務承擔者，但國家針對非國家主體對於公約權利造成侵害時，仍有義務採取措施予以排除。亦即國家之保障義務包括，確保其境內的法人、個人，包括跨國公司，不對於其他個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構成剝奪或侵害。對於因怠於對前述非國家主體行為的控制盡正當注意，而造成個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侵害，國家應負違反所生之責任⁷。

五、how(落實)

(一)兩公約國內法化

- 1、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審議，總統 98 年 5 月 14 日批准。
- 2、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總統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⁶<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952157>，法律白話文《麥擱兩人權公約？兩公約快問快答》，蔡孟翰。

⁷<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521-31772-d8928-200.html>，兩公約宣導專區/宣導講義/兩公約學習地圖講義/經社文公約第11條及第12條，徐揮彥。

(二) 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

- 1、依據聯合國模式，公政公約每 4 年、經社文公約每 5 年就其促進遵守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及進行審查。(公政公約第 40 條、經社文公約第16條)
- 2、我國因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無法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國家報告審查，惟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促進相關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主動參照聯合國的國家報告審查程序，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就我國家報告提出觀察報告，做為提交聯合國審查之替代方案，以構築國際人權對話平臺，建立我國國家報告制度。
- 3、101年4月我國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於102年2月25日至27日舉辦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10位國際人權專家，依循聯合國審查模式，與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建設性對話，逐條審視我國落實兩公約之情形，並於同年3月1日發表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4、105年4月我國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後，亦延續前述機制，邀請10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於106年1月16日至18日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於同年1月20日發表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次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政府與人民對於遵循相關人權義務的監督程序，展現模範性的決心，除遵循國際慣例提出有價值且詳盡的報告外，並以高度建設性的態度與審查委員會互動⁸。

⁸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29>(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網頁資料)

參、本會兩公約相關案例

一、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案例

公政公約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一) 案例一：推動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1、評議中心修正捐助章程第13條、組織規程第2條規範，明定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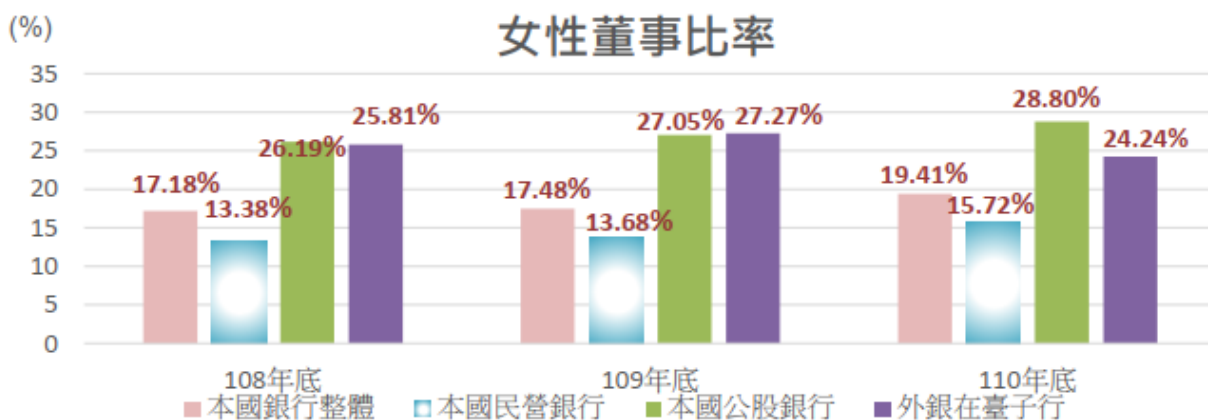
2、目前評議中心第4屆董事會成員總計9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4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 案例二：將女性創業貸款列為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評核項目

金管會自102年起就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核項目，建構婦女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針對提高金融機構對女性融資意願，有正面效果。

(三) 案例三：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機制提升董事會成員女性董事比例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證交所參考國際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金融機構財務隱私保障

公政公約第17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本會由法制、金融檢查及對違法業者之處分等面向，督導金融業者落實保障金融機構往來客戶之財務隱私。

(一) 法制面

- 1、金融機構因業務往來而取得客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授信、匯款、保險、證券買賣、期貨買賣等交易資料之財務隱私，金融法規均有要求應保守秘密。
 - (1) 銀行法第48條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資料，除有特定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 (2) 銀行法第45條之2及信用合作社法第21條之1授權訂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要求銀行於營業處所及自動櫃員機裝設攝影機，留存民眾影像之監視錄影系統，須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及管理，並設簿登記管制，且金融機構應加強保密及安全維護教育，要求員工對各項作業程序保密，相關資料處理、利用並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2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為兼顧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及客戶隱私權保障，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2項及相關子法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5)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1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對於所取得客戶之相關資料如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通訊處所、職業及年齡、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等，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6條第3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6) 為保護保險消費大眾之個人資料，保險業因業務往來而取得客戶基本資料、工作證明文件、病歷記錄或財務證明文件等具個人隱私及財務能力等機敏資料，保險法及相關法規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客戶同意等情形外，金融機構及相關人員皆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得任意透露客戶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 2、要求金融服務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1) 依據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2項、第3項授權規定，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辦法」。

(2) 適用對象

存款機構、金融控股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發卡業、證券金融業、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證券業及期貨業等行業、電子支付機構、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3) 目的

考量此等業者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其所負之安全維護責任應較一般行業為重，因此要求上述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稱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加強管理並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維護。

(4) 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包含以下事項：

- A、上述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並依所界定之結果，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
- B、為因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訂定相關應變、通報、預防及強化機制。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非公務機關應將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通知當事人。
- C、訂定各類個人資料管理程序，包括：自行或委託從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行銷、國際傳輸、刪除等之內部管理程序，及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相關事項等。
- D、訂定資料安全、人員及設備安全之相關管理措施；其利用網際網路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者，並應採取相關資訊安全維護措施。
- E、訂定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並明定其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5年。

(二)金融檢查面

為落實對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及財務資訊之保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執行金融檢查業務時，已將金融業對於客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安全維護措施、個資外洩應變演練機制、共同行銷之安全維護措施及法令遵循情形列為檢查重點，以督促金融業者切實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隱私權之安全。

(三)對違反金融機構之處分

金融機構因違反財務保密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本會將予以處罰。

Read more…公政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

10. 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 - 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 - 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



Think more…

現行業者之資訊安全維護措施是否足夠，如何督促業者切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障？

三、 反歧視措施

經社文公約第2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本會藉由法規修訂及行政指導方式督導金融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外籍移工合理、便利、友善之金融服務，包括各項軟硬體設施及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內容等。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相關規定

1、法制面

- (1)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文字，將「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文字，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並以「失能」取代「殘廢」用語，失能之內容則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使保險法用語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 (2)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相關子法部分條文文字，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條及第5條所定「不歧視」原則。
- (3)將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列為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之評核項目
將依法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情形、無障礙金融服務之

推定情形(包含是否完成無障礙網路銀行及WEB ATM、是否設置無障礙ATM)列為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之評核項目。

- (4) 要求人身保險業者於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保險公司若有違反上開規定者，本會將以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規定論處，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

- (5) 鼓勵保險業積極辦理以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含身心障礙者)為承保對象之微型保險，並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以避免道德危險。

- (6) 訂定各金融服務業友善服務準則及友善服務準則Q&A

由各金融服務業邀集身障者團體召開會議討論訂定，內容包括：環境、溝通、資訊、服務、檢核、統計及公告等。藉由友善服務準則之訂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金融服務，提升金融服務業服務品質，營造友善金融環境。

2、本會督促金融機構採行之友善金融措施

- (1) 加強銀行業與身心障礙團體交流

為營造金融友善環境，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至少每半年定期召開與身心障礙者團體之銀行業友善服務溝通會議，就團體關切議題例如無障礙ATM設置、手語翻譯等進行討論並研議相關規畫及措施。

(2) 營業場所提供無障礙服務

建置無障礙環境(導盲磚、無障礙坡道等)、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專員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營業廳設有匯率看板/費用標準公告提供立即資訊。

(3) 開戶及申請貸款

為利視障民眾於銀行開戶或申請貸款時能瞭解契約之內容並保障其權益，除可由其親友陪同辦理外，亦可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1位非經辦開戶之行員協助辦理。

(4) 多元溝通管道

①各銀行已提供 24小時電話語音服務管道、各發卡機構已提供電話語音開卡及掛失服務(非本人亦可代為掛失)、提供聽障民眾便利服務--函請銀行公會設置聽障民眾專屬諮詢管道、並請銀行提供網路信用卡開卡與掛失及以簡訊或email核貸通知。

②提供聽障人士如手語即時翻譯等服務

目前已有銀行提供聽障民眾手語即時翻譯、真人文字客服及網路智能文字客服、訪客留言等服務方式，持續精進對聽障人士權益保障。

(5) 無障礙ATM服務

①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ATM

本會自101年起函請金融機構於新設或汰換時應優先設

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ATM機型，至111年5月底止，符合無障礙之機型台數已達全體ATM之9成4以上。

②符合視障者使用之語音ATM

設置視障語音ATM已有1,160台，自104年1月起增加具有轉帳及提領其他非固定金額之功能，且為便利視障者使用，已訂定統一操作流程，並參考視障團體建議，多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本會亦持續鼓勵銀行增設符合視障者使用之ATM。

③ATM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

自106年起身障者每人於每家金融機構可申請1個帳戶，每月3次ATM跨行提款免收手續費(每次5元)

(6)無障礙網路服務

①銀行網站提供利率、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無障礙版網頁，銀行網站及其網路銀行並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

②銀行公會已建置「無障礙專區」，並提供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無障礙網路銀行、無障礙網路ATM之銀行連結及無障礙ATM設置地點查詢服務。

③已請銀行調查各分支機構現可提供之無障礙設(措)施，並於網站揭露。

(7)員工教育訓練

為提升行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本會已要求銀行公會修正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銀行業應對其員工辦理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並應適時檢討且妥為規劃。

(8)要求保險業建立妥適承保程序

①本會於110年9月15日同意產、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以新制(8類)身心障礙

類別作為大分類，針對各身心障礙類別分別列示障礙情況、投保各險種之審查重點、所需基本核保資料及審查程序等，並請各保險公司應參照上開核保評估程序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納入內部核保作業相關規範確實遵循，俾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及減少爭議。

- ②本會於110年11月24日同意備查產、壽險公會「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建議案，除請該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將上開機制納入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內部招攬作業相關規範外，亦應要求合作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其所屬業務員遵循。

(二)有關外籍移工部分

- 1、考量於我國之外籍移工受限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款，本會已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並自1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提供外籍移工便利、安全且透明的管道，將其臺工資匯回家鄉。
- 2、經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業者，所提供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相關契約，應提供外籍移工母語版本，並配置專職外籍移工母語之線上客服人員。
- 3、另為保障外籍移工之權益，本會已於110年10月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可運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及評議之救濟途徑。

Read more…經社文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28. 委員會在其第5號一般性意見中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下的定義是：「以身心障礙為理由，其效果是取消或損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確認、享受或行使的任何區分、排除、限制或偏好、或拒絕給予合理的便利」。拒絕給予合理的便利應作為一種禁止的以身心障礙為由的歧視而納入國家立法。締約國應當解決某些歧視問題，如阻礙行使受教育權利、拒絕在公共健康設施和工作場所等公共場所和私人場所提供合理的便利；例如，只要空間的設計和建造不利於輪椅通行，輪椅使用者實際上就被剝奪了工作權。



Think more…

現行所採措施還有何面向可加強使身心障礙者能更友善使用金融服務？

四、社會保險

經社文公約第9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一) 藉由商業保險協助建構社會安全體系

鑒於商業保險具有保障家庭、安定社會之功能，屬社會安全體系重要一環，藉由商業保險機制之運作，對輔助整體社會安全網將有相當效益，並可減輕老年人口對社會與國家財政資源之依賴。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本會期以商業保險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除鼓勵保險業設計多元化保險商品供民眾選擇外，並積極宣導保障型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品、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年金保險商品及長期看護保險商品等。

(二) 推動案例

- 1、微型保險：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之保險保障，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自開辦起至2022年3月止之累計承保人數已達129.1萬人，以主要之投保對象別而言，低、中低收入戶占約35%、原住民占約27%、身心障礙者占約19%。
- 2、小額終老保險：2022年3月止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74.9萬件。
- 3、商業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2021年12月底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203.3萬件；2021年12月底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876,570 件。



Think more...

如何鼓勵保險業設計適合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之商品以建構社會安全體系？

五、企業社會責任

綜合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審查委員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提出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與因應措施列入報告，並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監督與管制。

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22點 在2011年5月通過的一份聲明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如期初次與定期報告。這不僅可能影響國內與國外的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也包括土地權和環境權。

第23點 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的發展的相關資訊。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16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透過具拘束力的法規規定監督與管制的需求，應給予充分關注。委員會提醒，在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營運的外國企業，皆應尊重一切人權。尤其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

企業社會責任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本會推動情形如下：

- (一) 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本會為督促企業經營者保障股東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爰以最佳實務守則之訂定及舉辦座談會等活動，協助企業自律，並要求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以利投資人判斷，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等措施，以市場機制進一步導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落實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第11點至第24點所揭櫫有關企業保障人權責任之規定，於2014年11月7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適用該實務守則規定。嗣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於2021年12月7日修正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公發公司應於年報中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金管會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政策及實施成效，包括公司對人權、安全衛生、環保、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項目及揭露其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等。嗣於2021年11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揭露指引，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在社會方面，揭露職業安全（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如

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佔比)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內容。

3、強制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 (1) 食品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等直接面對消費者(B2C)之公司，以及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大公司，其營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大，是本會第一波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
- (2) 為持續鼓勵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社會責任，本會進一步擴大強制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永續報告書，其中未有累積虧損者，應自2017年適用；於2021年12月將編製公司之範圍，再由實收資本額50億元調降為20億元，並自2023年適用。未來將視國際趨勢及我國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再適時研議擴大編製報告書之適用範圍。
- (3) 上述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編製及發布永續報告書，以透明化上市(櫃)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情形。上開指南已將聯合國經社文公約融入應揭露之類別及相對應之揭露考量面及績效指標，包括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人權等。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將永續報告書之編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且持續協助、輔導公司提升揭露之品質與深度。
- (4) 截至2021年底強制編製公告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314家，較2017年底之293家成長7%；自願編製家數有272家。

(二)督導金融業者履行情形

1、督導銀行及保險業者參採赤道原則精神

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之5，規範有關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產、壽險公會之自律規範或相關準則及作業規範，規定保險業於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Read more…赤道原則

- ◇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評估及管理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有無對環境與社會產生風險問題，屬自願性之金融業準則。
- ◇ 赤道原則金融機構(Equator Principl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進行專案融資計劃之審核時，須就專案融資計畫制定一套與赤道原則相符的內部程序與政策，就該融資計畫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於借戶能證明該計畫之執行確實遵守赤道原則之情況下，始可對其提供融資。
- ◇ 截至111年6月15日全球計有38國之134家國際性金融機構(EPFIs)自發性宣布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亞洲地區計有7國47家金融機構加入。目前我國已有16家本國銀行及1家金融控股公司簽署赤道原則（日本10家、中國大陸9家、南韓6家、新加坡3家、印度1家、泰國1家）。

2、保險安定機制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我國依保險法第143條之1規定設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由主管機關審視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者之承擔能力，請保險業者共同提繳資金以維持安定基金之運

作。安定基金係我國依「取之於金融業，用之於金融業」原則所建置之金融安全網，係藉由金融業互助方式，避免個別問題金融機構危機影響整體金融秩序穩定。

3、適當揭露員工福利金額重視員工薪資

為落實金融業企業社會責任，並考量員工福利屬企業所分配之經濟價值之一，要求保險業每年應適當揭露員工福利金額，以促進對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

4、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溝通管道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等規定，以促進保險公司維護員工之權益。（第57條及第59條）

5、勞動基準法之遵守及違反之資訊揭露

- (1)就勞動部執行年度金融保險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時，協助配合督促金融保險業者遵守勞動法令。
- (2)本會於105年通函要求銀行業者，對於勞工檢查結果發現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項，應於年報揭露，並自105年之年報開始適用；保險業應將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於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中揭露，

並自105年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⁹。

Read more…第24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根據公約承擔的義務

不歧視義務：在私營領域，包括在工作場所和勞工市場以及在住房和貸款方面經常發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行使中有歧視現象。根據公約第2和第3條，締約國有義務保障所有人都能享有公約規定的權利，而沒有任何歧視。

尊重、保護和履行的義務

尊重的義務：締約國如果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將工商實體的利益置於公約規定的權利之上，或推行不利於這些權利的政策，便違反了尊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義務。

保護的義務：締約國必須有效防止工商活動中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侵犯。這要求締約國採取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適當措施，有效防止工商活動中對公約權利的侵犯，確保為公司侵權行為的受害人提供有效補救。

履行的義務：要求締約國在其現有資源範圍內盡可能採取必要措施，便利並促進公約權利的享有，並在某些情況下直接提供對享有這些權利至關重要的產品和服務。

補救

締約國在履行保護責任時，應建立並執行適當監督和政策框架。因此，有效監測、調查和問責機制必須到位，確保在工商活動時侵犯公約權利的責任受到追究，受害人能得到補救，最好是司法補救。

非司法補救：締約國應利用各種行政和準司法機制，例如勞工檢察署和勞工事務庭、消費者和環境保護機構、金融監督當局等。締約國應探討各種選項，擴大這些機構的任務範圍，或設立新機構，使其能接收並處理所稱公司侵犯公約權利的投訴，對指稱進行調查，處罰行為方，為受害人提供賠償並強制償款的支付。

⁹ 106年02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1060號函。



Think more...

如何透過市場機制或監理手段提供誘因，促使企業重視並自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伍、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業者赴國外投資仍應履行人權規範

一、上述指導原則是基於承認

- (一) 國家尊重、保護和實現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現有義務。
- (二) 工商企業做為社會專門機構，履行專門職能的作用，要求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尊重人權。
- (三) 權利與義務需要在遇有違反時獲得適當和有效補救。

二、這些指導原則適用於所有國家和所有工商企業，包括跨國企業，本原則分為三部份

- (一) 國家保護人權的義務
- (二) 公司尊重人權的責任
- (三) 獲得補救

三、公司尊重人權的責任規定於第11至24點，主要分為以下三項¹⁰：

- (一) 企業履行尊重人權之義務
- (二) 企業履行尊重人權責任之檢測標準
 - 1、建立表明尊重人權之政策
 - 2、建立適當注意程序(包含評估實際與潛在的人權影響)
- (三) 建立有效的委屈申訴機制(grievance Mechanism)--讓可

¹⁰企業與人權的連結理論與發展趨勢，證券服務第631期，鄧衍森。

能受到影響者能加以使用以提醒公司的關注，避免事情惡化。

陸、結論

人權保障不是口號，人權推動重在加深人權的體認，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意識及作為，內化為組織的文化。本會對於金融機構財務隱私的保障、反歧視、社會保險、企業社會責任等人權保障，向來不遺餘力。另外對於職場平權、職場弱勢的保障，同樣付出相當努力，包括增訂有薪生理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營造女性就業平等的職場環境。人權保障的內涵及標準，隨著潮流演變，與時俱進，本會將持續追蹤檢討兩公約的落實情形。